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50 号），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触发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 185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85 名激励对象共 266.3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相关事项。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30日